附件17

2020年浙江省德清县事业单位引进

高层次人才公告

德清县位于浙江北部，隶属湖州市，东望上海、南接杭州、北连太湖、西枕天目山麓，处长三角腹地，总面积936平方公里，现辖8个镇、5个街道，常住人口66万。德清历史悠久，有近1800年建县史，风景十分秀美，是一个“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的宜居之地。德清区位优势十分突出，是杭州都市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发达便利，高铁至杭州只需13分钟，德清至杭州城际轨道将接驳地铁10号线。德清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先后22次进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县域经济列百强县（市）36位，位列中国发展潜力百强县第1位，人均GDP排湖州市第一。

为进一步加大优化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力度，经研究，德清县2020年继续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

1、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36所、B类6所）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全日制毕业的硕博士研究生。

2、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硕博士研究生，其本科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36所、B类6所）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毕业。

3、国（境）外位列ARWU、THE、U.S.News、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100名高校毕业的硕博士研究生。

4、湖州户籍的国内外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硕博士研究生，其国内本科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第一批录取或国（境）外本科为位列ARWU、THE、U.S.News、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100名高校毕业。

户籍以公告之日户口所在地为准，2020年湖州生源应届毕业生户籍未迁回的，提供入学时的户口本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迁出证明，可视作湖州户籍。符合上述1、2、3、4项任何一项均可报名，以上1、2、3项生源、户籍不限。以上引进对象中，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人员，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招聘范围；已在德清就业的人员不纳入此次引进范围，以公告之日社保参保状态为准。

二、引进计划

计划引进人数为10名，专业不限。引进人才由组织人事部门结合人才的专业专长分配到高新区，镇（街道）和县级部门事业单位工作。

三、引进条件

1、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有志于到基层工作。

2、学习成绩优秀，且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国（境）外硕博士研究生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

4、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引进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核、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在德清人才网（http://www.zjdqrc.com）和部分高校就业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二）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下午17:00。符合条件的人员下载并如实填写《2020年德清县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附件1），连同相关附件材料发送至报名邮箱：zjdqrs@163.com。

**（三）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对报名人员学校、学历、学位等进行资格审查，未达到1:3的比例将取消本次招考。

**（四）组织考核。**考核具体形式、日期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实施，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结果合格的，进行预签约。体检结果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按考核排名依次递补。

**（六）考察。**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有关规定执行。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察不合格的，依次递补。

**（七）公示聘用。**根据考核、体检、考察结果等，确定拟聘用人员，并通过德清人才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选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五、相关政策

1、使用事业单位编制，在德清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

2、对应邀来德清参加现场考核的，可给予往返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浙江省内300元/人、省外500公里以内地区500元/人、500公里以外1000公里以内地区1000元/人、1000公里以外地区1500元/人。

3、非德清生源的硕博士研究生按规定优先安排到德清县人才公寓入住。

六、其他

1、本公告由德清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报名人员需了解最新动态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德清组工、德清人社）。咨询电话：德清县委组织部人才科0572-8289273；德清县人才资源开发管理中心0572-8359000。

附件1：2020年德清县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

附件2：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名单

中共德清县委组织部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附件1

2020年浙江省德清县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年 月 |
| 学历学位 |  | 是否应届 |  | 生源地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外语水平 |  | 计算机水 平 |  |
| 健康状况 |  | 婚 否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个人爱好及特长 |  |
| 现任或曾任院（系）以上学生干部情况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历届生填写） |
| 应聘单位、岗位及专业 | （只能填报1个） |
| 个人简历（从高中学习起） | 年 月至 年 月 | 在何学校、单位学习或工作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证书附件电子稿发送至报名邮箱） |
| 发表论文、参与课题研究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 （附件电子稿发送至报名邮箱）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 龄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或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高校（或所在单位）详细通讯地址 |  |
| 应聘人承诺 |  本报名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信息和照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应聘人签名： |
| 资格复审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说明《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

1．姓名栏，以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

2．籍贯和生源地栏，填写某省某县（市）或某市某区。

3．入党时间栏，填写支部大会决定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4．照片栏，贴本人近期正面1寸免冠彩色照片。

5．学历学位栏，填写全日制最高学历及学位。

6．毕业院校及专业栏，填写硕博研究生就读院校及专业全称。

7．健康状况、婚否必填。

8．外语水平和计算机水平栏，应填写等级及取得证书号。

9．应聘单位、岗位及专业栏，应根据自身所学专业，填写公告上所列具体引进单位、所设岗位及专业。（所学专业应与需求专业要求一致）

10．现工作单位及职务栏，由历届毕业生填写，应届毕业生不需填写。

11．个人兴趣爱好与特长栏，请如实填写。

12．发表论文、参与课题研究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栏，应填写你认为比较重要的成果，如公开发表的论文（省级及以上刊物、重大学术会议等），或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要求院系以上）；社会实践情况应填写具体实践单位及实践时间、实践内容。

13．奖惩情况栏，填写何年何月由哪一级授予什么奖励。荣誉称号历届生须是县（市、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应届生须院（系）以上授予的。

14．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有关情况。

15．高校（或所在单位）意见栏，应届毕业生应由所在高校院（系）审核同意后，填写同意应聘意见并加盖公章；历届毕业生应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同意应聘意见并加盖公章。

16．资格复审意见和审核人由德清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

17．此表为正反双面打印。

附件2

**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

**1.A类36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B类6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